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1)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內刊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0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考慮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或擁有權益，且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補充協議自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延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中國中西醫結合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認購人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人B」	指	中國力明產教融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認購人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具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72,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將分別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的36,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交易日」	指	指聯交所開門供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劉煥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楹棟先生
王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
董新建先生
陳玉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敬啟者：

(1)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2)名認購人訂立兩(2)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人名稱除外)。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A	中國中西醫結合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包括提供中西醫結合教育，包括教育諮詢、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向學校和機構提供課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支援。
認購人B	中國力明產教融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以教育為導向，包括產教融合人才培養、與大學及教育機構的海外學術合作、國際遊學項目開發，以及健康養生康復職業教育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兩名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劉楹棟先生均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概無認購協議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述兩(2)名認購人訂立兩(2)份獨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代價9,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各認購人分別支付4,5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及結清。

各認購人已個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表所列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完成後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2)*
認購人A	36,000,000	5.00%	4.55%
認購人B	36,000,000	5.00%	4.55%
總計：	72,000,000	10.00%	9.09%

附註：

1. 此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72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此數字乃根據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即792,000,000股股份)計算，而上述百分比數字須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如上所示，預期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劉楹棟先生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2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19.05%；

(b)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溢價約9.65%；

(c)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

(e)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溢價約11.61%；

(f)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

(g)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331.03%，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022,14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官方網站之匯率6.06港元兑1.00新加坡元(僅供説明用途)；及

(h)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由於每股理論攤薄價約0.118636港元，而基準價為每股0.11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經計及(a)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及(b)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兩者中較高者。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指(a)並無理論攤薄效應；(b)較每股基準價0.11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有小幅溢價；及(c)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認購人願意按溢價認購，反映彼等擬提供支持之力度，而認購事項表明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楹棟先生(執行董事)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之信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及如適用，各認購人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d)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e) 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f)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就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

(III)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IV) 除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外，董事未獲悉上述條件(f)所載之任何其他授權、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e)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而各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豁免上文(d)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以上所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d)及(e)已獲達成且並無遭違反，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上述條件均未獲豁免。

鑑於訂立補充協議及據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補充協議項下就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認購條件而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i)本公司；及(ii)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為訂約方)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應獲免除各自之相關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禁售限制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承諾，於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於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收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兑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致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認購股份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終止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如下：

(1)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變化；或

(2)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更改，致使認購事項不合法；或

(3)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獲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營運逾18年。憑藉其於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本集團亦於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總體規劃、結構性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中國中西醫結合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包括提供中西醫結合教育，包括教育諮詢、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向學校和機構提供課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支援。

認購人B，中國力明產教融合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以教育為導向，包括產教融合人才培養、與大學及教育機構的海外學術合作、國際遊學項目開發，以及健康養生康復職業教育投資。

兩名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及實益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者外，就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為採用傳統建築方法之樓宇及涉及預製預完成體積建設(PPVC)建築方法之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服務包括提供(a)結構設計；(b)相關研究、計算及圖則；及(c)相關行政服務，例如建築合約管理、提交圖則。岩土工程服務方面，涉及(其中包括)樓宇建築項目中的岩土工程。就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包括(a)道路工程設計；(b)接駁公共排水系統的設計；及(c)小型污水工程。最後，還有與建築及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例如總體規劃顧問服務、結構性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

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主要來自(i)客戶的報價請求；(ii)客戶的招標邀請；及(iii)提交公共建築工程的投標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約8,85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23港元。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詳情如下：

用途	佔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港元 *(百萬元)*	預期結算時間／動用期間
(A) 電子商務平台之潛在發展	**33.90**	**3.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i) 開發平台	24.86	2.20	
(ii) 廣告推廣活動以擴大品牌名稱和形象的覆蓋面	9.04	0.80	
(B) 提升及擴展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服務	**22.60**	**2.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i) 提升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顧問服務及項目管理	11.30	1.00	
(ii) 將服務提供擴展至中國及香港	11.30	1.00	
(C) 藝術品拍賣業務之潛在發展	**22.03**	**1.95**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D) 一般營運資金	**21.47**	**1.9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就本公司股份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i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後續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的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該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90,000港元。

經計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090,000港元)，並扣除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

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90,000港元)，該款項將按年報所述的分配應用於六項業務策略(「**現有業務策略**」)，即擴大新加坡及越南業務、於香港設立辦事處、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改進PPVC專業知識及獎學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概約金額為約13,600,000港元(「**現金**」)。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本集團無意向且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之流動資金將予以保留，以支持現有業務策略，其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90,000港元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而現金(金額約13,600,000港元)將初步預留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下文「現金之保留及動用」分段所初步概述。

現金之保留及動用

概括而言，現金的用途重點可能用於支持越南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二六年年初以來，本集團已重續其於胡志明市、河內及新加坡之租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650平方米。約8,100,000港元初步擬預留用於越南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其將依次用於租金開支、採購設備及擴展業務，尤其是越南，預計將於當地擴展預製預完成體積建設(「**PPVC**」)工程服務。於二零二六年，越南的財務表現卓越，根據越南統計總局的資料，於二零二六年首三個季度，越南的GDP增長約9.01%，另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越南於二零二六年全年GDP增長預計約為8.20%。其經濟繁榮的主要驅動力之一為工業及建築領域的指數級擴張。隨著建築分部業務規模增長，可以預見其將變得更為成熟，而為支持增長，更具成本效益的建築方法(如PPVC)將變得更具優勢，而作為PPVC工程的長期開發商，本集團很可能在越南成功擴展此類服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持續完善PPVC專業知識，而約4,000,000港元初步擬保留用於其改進。注入該筆現金意味著更多資源可用於應付營運成本，例如挽留參與PPVC專業知識的寶貴員工及經驗豐富的高級員工的成本，以及為初級員工提供培訓，使其掌握三維建模系統的最新技能，並採用持續升級的建築信息模型技術。PPVC解決方案使項目更具可預測性，而工廠環境可更有效控制溫度、濕度及養護條件，鑑於全球對可負擔房屋的需求及城市人口日益增加，市場對

PPVC解決方案的需求亦隨之增加。作為進一步的推動力，政府對可持續性及環保建築的嚴格法規亦促進了PPVC的採用，因為它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建築工地污染及材料浪費。

剩餘現金約1,500,000港元將分配預留如下：(i)7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採購更多先進電腦及升級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軟件許可證；(ii)4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ii)400,000港元預留用於新加坡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攻讀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學生提供的當地獎學金。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維護所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而言(該系統將根據年報所述的規定進行提升)，其分別為：

(i) 行政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其透過本集團各辦事處所有業務功能之間的共用資料庫，提供核心業務流程的整合及持續更新視圖，並需透過獲取雲端功能及人工智能自動化工具以提升安全措施來進行更新；及

(ii) 業務功能軟件，例如：

(a) Etabs(主要用於多層樓宇的結構分析、建模及設計)：其更新帶來更高的穩定性、更快的模型處理速度以及與現代結構設計工作流程更佳的兼容性，並新增了樓板設計、自動風荷載計算模組以及對建模、輸出顯示及使用者介面的改進；

(b) SAFE(主要適用於架空地板及基礎樓板系統的工程)：其更新優化了設計工作流程整合、提升了處理效能，並包含多項更新的編碼；

(c) Tekla(一種多功能軟件產品，用於提供建築信息模型，將結構與物理設計的整合分析融入單一模型，適用於鋼結構、混凝土結構及木結構，並進行自動計算)：其更新配備了人工智能的附加功能，以改善迴圈檢測及創作者再工程之橋接；及

(d) Revit(工程公司使用的一種軟件，透過將土木工地元素、結構框架、建築設計及機械、電氣及管道服務連結至一個協調平台來簡化工作流程)：其更新提供了人工智能作為助手查詢模型及執行基本建模操作的附加功能，並擴展了基於圖形處理器(GPU)的加速功能，以支援複雜模型協調及實時剖面框操作。

根據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途概要，除上述現金的指示性用途外，以下因素亦使認購事項成為必要：

(a) 首先，認購事項乃由與本公司上述擬定用途相對應之策略性理據所驅動，以推動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合理發展及多元化，從而拓寬收入來源，為股東最大化本公司價值，而非本集團之即時流動資金需求。維持充裕現金結餘並不排除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以把握未來出現之增長及擴張機遇之策略必要性。執行董事願意按較現行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將其個人流動資金投入本公司，強而有力地印證本集團之長期內在價值。因此，獨立股東或可從本集團財務狀況增強及一位高度投入且其經濟利益與股份長期價值一致的執行董事所帶來之雙重優勢中獲益；

(b) 其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總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3%，其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約32.1%)相對高出約50.5%，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債務總額增加，乃由於重續租約及其相應的當地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及

(c) 最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將成為72,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權益將因而與本公司表現進一步一致。按較股份現行市價溢價之金額進行認購，表明劉楹棟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增長前景之信心及承諾，並將透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I) 電子商務平台之潛在發展

部分資金(即上文(A)項所述資金)旨在預留用作開發一個線上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將可能推出，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用於銷售及收購(i)體育紀念品；及(ii)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旨在靈活連接(a)一方之供應商及藝術家，與另一方之消費者及收藏家；或(b)收藏家之間。

此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將以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之形式開發，兩者均可供本集團擬於中國推出之該電子商務平台使用，以進行全面的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包括自營銷售、第三方商家市場業務及線上社群互動。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將申請相關許可證以促進該平台上的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以便進行線上交易。為維持平台的持續運營，本集團將(a)聘請額外技術人員以支持應用程序的設計及維護；及(b)與其中國法律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持續合規(如必要)。待完成後，目前預期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可能需要約八(8)個月進行開發以形成其各自的原型，並需不多於三(3)個月進行校準及測試，以確保其適合推出。由於上述校準及測試可與申請所需牌照同時進行，而該牌照於提交上述已開發原型後提出申請，約需三(3)個月方可獲批，假設上述時間表可獲遵守，預期該應用程序可能於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推出。

為拓寬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預期該平台所得收入包括(a)透過平台促成交易所得之佣金收入；及(b)商家應付之入駐費及技術服務費，作為系統維護的固定年費。

除上述創收途徑外，該平台旨在提供直播營銷及推廣之增值服務，並向商家收取費用，有關推廣範圍從平台內廣告到(i)體育紀念品；及(ii)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的直播投放。

為支持此項潛在發展，該部分預留資金包括廣告推廣活動所需的潛在開支，以擴大平台品牌名稱及形象的覆蓋面，並就該電子商務平台與線上廣告平台及實體廣告代理商合作。

倘若相關許可證未能取得(此情況發生之可能性極低)，則原定預留作電子商務平台發展用途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部分，將按照適用於餘下用途的所得款項使用比例予以動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藝術品拍賣業務之潛在發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如上文(C)項所述)擬用於在香港開發拍賣業務的可能開支，涵蓋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其中(i)約1,000,000港元將預留用於就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持續業務營運招聘一支三人團隊，包括

一名業務經理、一名拍賣圖錄及網站設計師及一名行政助理；及(ii)約950,000港元將預留用於開發及持續維護一個新網站，該網站將提供直播拍賣渠道(有別於將用於電子商務業務的平台)。在所分配約950,000港元當中，約400,000港元將預留用於開發該渠道，約4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將分別預留用於招聘兩(2)名資訊科技技術員，以協助開發該渠道及維護該渠道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以及其雜項開支。

支持此項發展的理由源於拍賣服務可能存在龐大需求，而該需求源於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因其稀缺性及獨特藝術風格而不可避免的資產價值升值。

此擬定業務將不涉及申請營運牌照，以及包括舉辦約80%的主題拍賣會，並結合線上(透過直播廣播)與線下預展拍賣品、競投及拍賣。該等主題拍賣會中約20%將以線下形式舉行。

其中一種創收方式為拍賣買家及拍賣賣家根據成功競投價應付的佣金。另一種方式為拍賣品委託人應付的圖錄及線上推廣服務費，作為回報，該業務預期向委託人提供拍賣圖錄、高清直播預展及推廣活動。

倘若設有直播拍賣渠道的新拍賣網站未能推出(此情況發生之可能性極低)，主題拍賣會將改以線下形式在實體場地舉行，而原定預留作開發該網站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轉為預留作場地預訂、推廣及宣傳活動等開支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此外，為確保拍賣品之品質保證，將予開發的藝術品拍賣業務將提供專業鑑定服務。將有定期聘用的專家鑑定團隊對藝術品、文物及古董進行鑑定，以確保拍賣品的品質及真偽。

電子商務平台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就電子商務平台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之潛在發展而言，兩者均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煥金先生支持。劉煥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山東中西醫結合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此後，彼於電子商務及實體零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其經驗，劉煥金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成為中國山東力明科技

職業學院直播電商學院之院長兼教授。此外，劉煥金先生於藝術及文化拍賣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彼一直為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拍賣行業之先驅，因其創新地引入拍賣直播，並促進中國境內藝術品、文物及古董之銷售。其參與亦包括藝術品融資，安排專業鑑定以保證品質，及銀行擔保以保障藝術品及收藏品之流通。彼現為山東昆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山東永通萬國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劉煥金先生亦為濟南文物保護與收藏協會之副主席。

從上文可見，劉煥金先生於藝術鑑定、古董及收藏品界以及收藏家網絡方面擁有廣泛、優質的資源。除於上述兩個業務領域之營運經驗及專業知識外，劉煥金先生在其將電子商務與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拍賣整合之工作方面擁有往績記錄。除依賴劉煥金先生之經驗外，本集團將加強該等新業務線之人力，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可持續發展。

憑藉劉煥金先生於多個與文物相關實體之職位，本公司擬利用該等行業地位及其專有網絡(包括文物研究人員、私人收藏家及不同機構資源)，以便從上述來源精準採購及搜羅具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如玉器、陶瓷器及當代藝術品。此外，該網絡有助於本集團與領先拍賣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進行業務合作，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真偽鑑定意見；分享定價資料，包括市場價格、同類藝術品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成交價格；以及評論特定藝術品的品質、稀缺性及獨特性，從而確保為拍賣採購的物品的真偽及高品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一家拍賣行展開磋商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組成策略夥伴關係之外，本公司與領先拍賣行並無建立任何策略夥伴關係或業務合作關係。

就體育紀念品而言，將予開發之電子商務平台旨在透過主要體育賽事之分銷權採購物品，透過官方渠道直接採購體育紀念品，本公司將可保證真偽，從而為其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建立穩固且獨家之核心供應優勢。就分銷權而言，除國際足球總會(FIFA)授予銷售FIFA世界杯26™相關紀念品的授權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分銷安排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儘管電子商務平台及藝術品拍賣業務均涉及具有文化價值的物品，但該兩個業務分部在各自處理的物品之性質上有所不同。電子商務平台專注於標準化及商業化的文化物品，例如體育相關及文化商品、當代藝術品、複製藝術品以及創意及裝飾藝術。相反，藝術品拍賣業務則經營原創、稀有及高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包括知名藝術家的原創藝術品、具高度稀缺性的歷史文物以及高品質的古董。

(III)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服務之潛在發展及擴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涉及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及就結構性盡職審查及╱或規劃提供檢查服務。上文(B)項所述的約半數資金(即金額1,000,000港元)旨在提升提供該等服務，使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顧問服務及項目管理可在電子平台上實現數字化及可視化。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此部分可進一步細分為用於下列目的：

(i) 500,000港元預留用於開發有關更先進工程顧問服務的電子平台。透過引入虛擬現實技術，工程項目管理之檢查程序將予以數字化，而顧問服務亦將可在無須實地視察的情況下更逼真地提供。該平台將供本集團員工及客戶使用，預期引入該平台將使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及檢查服務更有效率；

(ii) 350,000港元預留用於擴展從事工程顧問服務的業務團隊，增聘提供服務的員工及維護新系統運作的技術人員；及

(iii) 150,000港元預留用於開發新服務平台可能產生的營運及維護開支(包括招聘一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

上述電子平台正處於初步開發階段，涉及功能列表、平台線框圖及信息架構(如用戶流程)。待完成後，目前預期該電子平台可能需要約九(9)個月進行開發，並不超過三(3)個月進行測試及部署。鑑於該平台的運營無需申請牌照，假設可遵守該開發時間表，預期該平台可能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推出。

此外，該筆資金的一部分將預留用作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兩個司法權區設立的顧問公司並聘用相關顧問服務專業人員開展業務，將此類服務提供擴展至香港及中國，從而實現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域多元化。擬提供的顧問服務最初將以PPVC技術知識為基礎，目標為結合本集團在PPVC方面的專業知識與中國相對低廉的基礎設施原材料成本以產生收入。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此部分可進一步細分為用於下列目的：

(i) 400,000港元預留用於因線上及線下推廣擴展顧問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ii) 350,000港元預留用於在香港及中國擴展顧問服務可能適用的租金及營運開支；及

(iii) 250,000港元預留用於招聘將駐於香港及中國將予設立辦公室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擬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該等服務提供之擴展要求本公司取得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工程資格牌照。儘管本公司尚未取得在香港及╱或中國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所需的牌照，惟本公司注意到，其將需要取得全過程工程諮詢資格、工程監理資格及工程設計資格，方可在中國開展業務。就擬於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言，香港公營界別資本工程及保養工程合約的招標及進行，須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辦理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觸香港及中國的專業顧問公司，以了解牌照規定。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申請牌照，並預期香港及中國的所需牌照將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取得。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在香港及╱或中國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相關牌照，則原定就此預留的1,00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支持電子商務平台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的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IV)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47%)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作為上市公司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本集團的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各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一直採取保守策略，通過降低債務維持其資本架構及盡量降低資本成本的同時，亦支持其業務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本公司並未接觸任何其他金融機構以尋求債務融資，乃考慮到：(i)認購事項的理據之一為避免資本成本增加，而債務融資因帶來額外利息負擔而無法達致此目的，並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i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iii)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因其可能須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及(iv)來自金融機構的融資亦可能要求抵押資產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該等替代方案涉及能否確保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不確定性，或需要與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漫長談判。此外，該等股權融資方式通常涉及按市價折讓發行新股份，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配售或包銷佣金，並可能面臨認購水平的不確定性。

經比較及對比，現時進行的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近期市價有所溢價，並帶來額外裨益，即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提供支持，這從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根據認購事項成為股東所展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392,772,000	54.55	392,772,000	49.59
其他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327,228,000	45.45	327,228,000	41.32
認購人A*(附註2)*	0	0	36,000,000	4.55
認購人B*(附註2)*	0	0	36,000,000	4.55
總計*(附註3)*	720,000,000	100.00	792,000,000	100.00

附註：

1.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煥金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煥金先生被視為於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392,7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楹棟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A及認購人B所擁有的合共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董事會批准

劉楹棟先生(執行董事兼兩名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未被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兩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的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ii)劉楹棟先生；(iii)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

不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其達成有關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明，且彼等已就此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載明，且彼等已就此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煥金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新加坡元兑換港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兑6.06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新加坡元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的條款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作出有關意見的理由、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5至2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	**董新建先生**	**陳玉泉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兩(2)名認購人訂立兩(2)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上述兩(2)名認購人訂立兩(2)份獨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各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兩名認購人均為 貴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劉楹棟先生(執行董事兼兩名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被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提供獨立意見。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性質，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

關的各方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v)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取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其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通函刊登當日起直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並會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則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通函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已於新加坡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營運逾18年。憑藉其於新加坡的行業經驗， 貴集團亦於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總體規劃、結構性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

1.1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6,106**	**5,637**	**11,889**	**11,792**
—顧問服務費	6,046	5,556	11,647	10,109
—其他服務費	60	81	242	1,683
服務成本	(4,563)	(4,403)	(8,895)	(8,037)
毛利	**1,543**	**1,234**	**2,994**	**3,7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4	91	153	389
行政開支	(1,834)	(1,759)	(3,400)	(3,48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47)	(263)
融資成本	(8)	(6)	(8)	(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5)**	**(440)**	**(308)**	**347**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	**(245)**	**(440)**	**(308)**	**347**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增加至約6,100,000新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為5,600,000新元，增幅約8.3%。提供顧問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000,000新元及約100,000新元，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99.02%及約0.98%。收益增加乃由於與上一期間相比，越南營運恢復的建設活動數量有所增加。

毛利

貴集團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4,400,000新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000新元。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200,000新元增加約25.0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新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服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期內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00,000新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約400,000新元減少約200,000新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產生較高收益所致。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增加至約11,9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800,000新元，輕微增加約0.8%。提供顧問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600,000新元及約240,000新元，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98.0%及約2.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傳統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4,7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新元增加約500,000新元。上述收益增加部分抵銷了預製預完成體積建設(「**PPVC**」)項目產生的收益之減少，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7,100,000新元，減少約100,000新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新元。

毛利

貴集團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新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新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工作進度預期而增加人力資源及產生較高的分包諮詢費用。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新元減少約20.3%至約3,000,000新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約3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300,000新元。二零二五年由溢利轉為虧損乃由於上述服務成本增加。

1.2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已刊發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新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新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68	75
— 使用權資產	363	129	182
	425	**197**	**257**
流動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2	1,969	2,743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50	—	—
— 合約資產	429	737	1,26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0	1,986	1,088
	4,721	**4,692**	**5,092**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	1,055	1,07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2	—	—
— 租賃負債	215	107	206
	1,517	**1,162**	**1,284**
流動資產淨值	**3,204**	**3,530**	**3,808**
非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160	25	18
	160	**25**	**18**
資產淨值	**3,469**	**3,702**	**4,047**

(a)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總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新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100,000新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500,000新元；及(i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00,000新元；部分被(i)合約資產減少約300,000新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0,000新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為1,700,000新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150,000新元；(ii)租賃負債約400,000新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50,000新元。總負債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新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新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增加200,000新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50,000新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0,000新元。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1,700,000新元及總權益約3,500,000新元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8.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00,000新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新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000新元。

(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新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新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800,000新元；及(ii)合約資產減少約500,000新元；部分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900,000新元所抵銷。

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新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新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減少約100,000新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000新元。

2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A，中國中西醫結合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包括提供中西醫結合教育，包括教育諮詢、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向學校和機構提供課程設計方面的專業支援。

認購人B，中國力明產教融合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投資控股外，其業務以教育為導向，包括產教融合人才培養、與大學及教育機構的海外學術合作、國際遊學項目開發，以及健康養生康復職業教育投資。

兩名認購人均有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執行董事劉楹棟先生，彼合法及實益擁有各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載，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繼續令全球金融市場承壓。全球通脹加劇及利率上調，很大程度上影響仍處於較高水平的物價。全球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市場投標價格競爭激烈。此外，為持續應對上述逆境、分散收益來源及提升長遠增長， 貴集團擬探索進軍以下業務分部的潛在擴展機會：(i)體育紀念品銷售；及(ii)具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銷售。 貴集團在優先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資源的同時，對成本管理保持警覺。

3.1 所得款項用途

為配合其業務策略， 貴公司擬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撥付其現有土木及工程服務業務以及發展新業務的業務計劃並加強其營運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約8,85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詳情將分配如下：

用途	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概約	預期結算時間／使用期間
		港元(百萬元)	
(A) 電子商務平台之潛在發展	33.90%	$3.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B) 提升及擴展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服務	22.60%	$2.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C) 藝術品拍賣業務之潛在發展	22.03%	$1.95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D) 一般營運資金	21.47%	$1.9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a) 用於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服務之潛在發展及擴展的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已於新加坡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營運逾18年，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貴集團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總體規劃、結構性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

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6%，即上文(B)項所述資金)，用於提升及擴展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服務，其中1,0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顧問服務及項目管理；及1,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服務提供至中國及香港。

就提升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顧問服務及項目管理所涉之1,000,000港元，將進一步劃分為以下用途：

(i) 500,000港元預留用於開發有關更先進工程顧問服務的電子平台；

(ii) 350,000港元預留用於擴展從事工程顧問服務的業務團隊，增聘提供服務的員工及維護新系統運作的技術人員；及

(iii) 150,000港元預留用於開發新服務平台可能產生的營運開支(包括招聘一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1,000,000港元將預留用於開發配備更先進工程顧問服務的新電子平台。於新電子平台應用虛擬現實技術，旨在將工程項目管理的檢查程序數字化及可視化，並使顧問服務在無需實地檢查的情況下更為逼真。預期引入該平台將令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及檢查服務更有效率。將予開發的電子平台將供 貴集團員工及其客戶雙方使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電子平台處於初步開發階段，涉及功能清單、平台線框圖及資訊架構(如用戶流程)。待完成後，目前預期該電子平台可能於二零二七年底前推出。

就用於將服務提供擴展至中國及香港之1,000,000港元而言，其將透過在該兩個司法權區設立 貴集團的顧問公司，並聘用相關顧問服務專業人員開展營運，以將該等服務提供擴展至香港及中國，從而實現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域多元化。擬提供的顧問服務初步將以PPVC專業知識為基礎，目標是結合 貴集團在PPVC方面的專業知識與中國相對低廉的基礎設施原材料成本，以產生收入。該1,000,000港元將進一步劃分為以下用途：

(i) 400,000港元預留用於因線上及線下推廣擴展顧問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ii) 350,000港元預留用於在香港及中國擴展顧問服務可能適用的租金及營運開支；及

(iii) 250,000港元預留用於招聘將駐於香港及中國將予設立辦公室的員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 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而言， 貴集團專注於為採用傳統建築方法之樓宇及涉及預製預完成體積建設(PPVC)建築方法之項目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及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服務包括提供(a)結構設計；(b)相關研究、計算及圖則；及(c)相關行政服務，例如建築合約管理、提交圖則。岩土工程服務方面，涉及(其中包括)樓宇建築項目中的岩土工程。就土木工程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服務範圍包括(a)道路工程設計；(b)接駁公共排水系統的設計；及(c)小型污水工程。最後，還有與建築及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例如總體規劃顧問服務、結構性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 貴集團的業務來源主要來自(i)客戶的報價請求；(ii)客戶的招標邀請；及(iii)提交公共建築工程的投標申請。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若彼等擬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上述服務，則須取得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工程註冊及資格牌照。

目前，據吾等所知， 貴公司尚未取得在香港及／或中國開展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所需的牌照。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根據彼等目前所理解，彼等需要在中國取得全過程工程諮詢資質、工程監理資質及設計類資質以進行業務。就香港業務而言，倘彼等投標並承投香港公共部門的資本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彼等須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RSTCS」)進行註冊。 貴公司已接觸香港及中國的專業諮詢公司以了解發牌要求。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待完成後，其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申請牌照。預期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取得中國及香港業務所需牌照。

吾等認為，用作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該等所得款項的運用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一致。擬開發的系統將提升其員工及客戶雙方的使用便利性，提高服務及項目效率，並減少對現場檢查的依賴。因此，預期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使得開發貴集團工程顧問服務的電子平台有利、合理及恰當。此外，策略性擴展至中國及／

或香港市場可拓寬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減少對其當前營運的兩個現有市場的依賴，而所得款項的分階段運用則讓 貴集團可根據未來的市況調整其投資規模。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中用於提升及擴展其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部分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倘若 貴公司未能取得在香港及╱或中國開展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所需的牌照，僅1,000,000港元(即預留用於開發配備更先進工程顧問服務的電子平台之款項)將予動用，而餘下1,000,000港元(即如(B)項所述預留用於將服務提供擴展至中國及香港之款項)將重新分配至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支持電子商務平台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之營運。由於 貴公司將審慎管理動用及預留作(B)項用途之大部分所得款項，並須待取得相關牌照以開展業務營運後方會進行，且有關資金之替代用途將為支持多元化業務提供支援，故吾等認為資金之替代用途屬公平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b) 用於發展拍賣業務之新業務的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上文(C)項所述資金)約1,95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03%)用於在香港開發拍賣業務的可能開支，涵蓋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包括(i)約1,000,000港元將預留用於就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持續業務營運招聘一支三人團隊，包括一名業務經理、一名拍賣圖錄及網站設計師及一名行政助理；及(ii)約950,000港元將預留用於開發及持續維護一個新網站，該網站將提供直播拍賣渠道(有別於將用於電子商務業務的該等平台)。在已分配約950,000港元中，約400,000港元將預留用於開發該渠道，而約4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將分別預留用於招聘兩(2)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以協助開發該渠道，以及用於維護該渠道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及其雜項開支。

支持此項發展的理由源於拍賣服務可能存在龐大需求，而該需求源於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因其稀缺性及獨特藝術風格而不可避免的資產價值升值。因此， 貴公司認為，發展及多元化 貴

集團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最大化股東價值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此擬定拍賣業務包括舉辦約80%的主題拍賣，結合線上(透過直播廣播)及線下預覽拍賣品、競投及拍賣。約20%的該等主題拍賣將以線下方式進行。產生收入的其中一種方式為由拍賣買家及拍賣賣家根據成功競投的競投價支付的佣金。另一種方式為圖錄及線上推廣服務費，將由拍賣貨品的委託人支付；作為回報，該業務預期向委託人提供拍賣圖錄、高清直播預覽及推廣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若設有直播拍賣渠道的新拍賣網站未能推出(此情況發生之可能性極低)，主題拍賣會將改以線下形式在實體場地舉行，而原定預留作開發該網站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轉為預留作場地預訂、推廣及宣傳活動等開支之用。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吾等已就藝術品及古董相關拍賣業務的潛力進行研究。根據《2026年巴塞爾藝術展與瑞銀集團環球藝術市場報告》(「**環球藝術市場報告**」)(https://www.ubs.com/global/en/our-firm/art/art-market-research/global-art-market-report-2026.html)，全球藝術市場於二零二五年恢復增長，總銷售額按年上升4%至596億美元(約4,650億港元)，而高端拍賣部門更急升9%，顯示市場信心已全面恢復。根據環球藝術市場報告的數據，佳士得、蘇富比、富藝斯及邦瀚斯四間跨國拍賣行的年度全球總收益(包括公開銷售、私人銷售及其他收益來源)達152億美元(約1,190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35億美元(約1,050億港元)有所增加。此外，根據全球藝術市場報告，「中國拍賣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走強，但表現因地區而異。較專注國內市場的中國內地拍賣行錄得較強勁的整體業績，銷售額以美元計算上升約6%。相比之下，香港專注國際業務的拍賣行銷售額下跌5%。因此，中國整體增長溫和，總銷售額僅上升略超過2%至49億美元。」此表明，儘管專注國際業務的拍賣行於二零二五年在香港錄得較疲弱的銷售額，中國內地專注國內業務的拍賣行則錄得較強勁增長，導致中國拍賣市場整體溫和增長。

就香港統計數字而言，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開統計數據，二零二三年藝術品、收藏品及古董的總貿易額達約1,055億港元，使香港成為全球三大藝術交易中心之一。吾等曾嘗試從官方政府統計數據中搜尋更多更新數字，但未能成功；儘管如此，鑑於拍賣行業的收入主要來自按藝術品、收藏品及古董總交易價值計算的佣金費用，吾等認為該數字可作為有用參考，以支持香港在拍賣業務中的領先地位。此外，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施政報告而言，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藝術交易平台一直是政府的願景，這表明香港政府積極支持此行業，以將香港提升為「世界級高端藝術品交易樞紐」。此外，隨著藝術品作為資產類別現被視為投資組合的關鍵組成部分，提供財富累積及保值功能，並與其他資產類別相關性適中，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既獨特且獲充分支持。國際拍賣行的存在、一級畫廊行業日趨成熟、免稅環境及中國收藏家購買力增加，預期將作為良好基礎，使香港在此行業保持競爭力。

儘管香港於二零二五年的拍賣銷售額輕微下跌，但得益於香港政府的利好政策，以及中國拍賣市場(涵蓋香港及中國)所呈現溫和增長態勢，該拍賣市場仍為 貴集團提供長期的潛在機遇。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開展拍賣業務可合理利用管理層的現有知識及專長以捕捉新的行業機遇(誠如下列各節所進一步披露)；(ii)作為其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藝術品拍賣市場為 貴公司帶來新潛力及機遇，可從藝術交易及拍賣中產生多元化收入來源；及(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主要用於開發及持續維護拍賣網站，以及招聘員工以進行業務及維護網站，全部均為此項業務初期開展及營運所必需；吾等認為所得款項運用於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潛在發展屬以及此業務的資金分配公平合理。

(c) 用於電子商務平台之潛在開發的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9%，即上文(A)項所述資金)用於開發線上電子商務平

台，其中(i)約2,2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ii)約800,000港元將用於廣告宣傳活動，以透過聘用線上廣告平台及實體廣告代理，來擴大該電子商務平台的品牌名稱及形象的覆蓋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可能推出，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用於銷售和收購體育紀念品；及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旨在靈活連接(i)一方為供應商及藝術家，另一方為消費者及收藏家；或(ii)收藏家之間。此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將以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形式開發，二者均可供 貴集團在中國推出之該平台使用，以進行全面的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包括自營銷售、第三方商家市場業務及線上社群互動。

電子商務平台專注於標準化、商業化的文化物品，例如體育相關及文化商品、當代藝術品、複製藝術品以及創意及裝飾藝術。相比之下，藝術品拍賣業務則處理原創、稀有及高價值的具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包括知名藝術家的原創藝術品、高度稀缺的歷史文物及優質古董。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平台預期產生的收入包括(a)透過平台促成交易產生的佣金收入；及(b)商家就技術服務支付的入駐費及費用，作為系統維護的固定年費。除上述收入來源外，該平台目標為提供直播營銷及推廣的增值服務，並向商家收取費用，此類推廣範圍從平台內廣告到(i)體育紀念品；及(ii)具有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的直播植入。

就體育紀念品而言，將予開發之電子商務平台旨在透過主要體育賽事之分銷權採購物品，透過官方渠道直接採購體育紀念品， 貴公司將可保證真偽，從而為其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建立穩固且獨家之核心供應優勢。

貴公司已就按 貴公司規格建設的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取得服務供應商約人民幣1,960,000元的指示性報價。該平台將包括直播功能、會員系統、交易及結算系統、平台管理系統、多客戶系統，以及系統維護及安全。

為維持平台的持續運作， 貴集團將(a)增聘技術人員，以支援應用程式的設計及維護；及(b)與其中國法律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持續合規(如需要)。待完成後，預期該應用程式可能於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推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若相關許可證未能取得(此情況發生之可能性極低)，則原定預留作電子商務平台發展用途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部分，將按照適用於餘下用途的所得款項使用比例予以動用。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經考慮(i) 貴集團發展此業務的計劃將使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ii)擬籌集資金大部分用於開發線上電子商務平台， 貴公司已就此取得服務供應商報價作參考，連同維持平台營運及合規的持續成本，均為業務初期開展所必需；(iii)分配資金作市場推廣活動，對推廣業務以把握機遇屬必要及合理；及(iv) 貴集團能夠就體育紀念品分銷與其他夥伴建立合作(誠如下文標題為(f) 貴公司發展新業務的資源 — 新業務發展的最新進展之各節所進一步披露)，擬開發其自身平台可令其把握更多機遇，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開發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以發展此業務屬公平合理。

(d)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47%，即上文(D)項所述資金)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作為上市公司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 貴集團的其他辦公室經常性開支。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年度行政費用約為3,400,000新元(相當於約20,600,000港元，按匯率1新元兑6.06港元計算)，因此，擬為一般營運資金籌集的1,900,000港元資金約佔年度行政費用的9.2%。吾等已作出查詢，並贊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隨著為現有業務及新業務招聘或挽留更多員工，整體行政費用可能於未來隨著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上升而增加。

(e) 現有財務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90,000新元(相當於約15,09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預留以支持現有業務策略，誠如董事會函件「現金之保留及動用」分段所初步概述。

此外，按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400,000港元來自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時的股份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餘額建議分配至六項業務策略，即擴展新加坡及越南業務、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改進PPVC專門技術及獎學金。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910,000港元(即約38%的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按計劃動用：(i)約100,000港元用於擴展新加坡業務；(ii)約100,000港元用於擴展越南業務；(iii)約10,000港元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iv)約700,000港元用於改進PPVC專門技術。因此，於扣除該筆91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0,000港元，並將預留用於上文所述其業務策略。於扣除該筆預留的1,49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概約金額將由15,090,000港元減少至13,6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13,6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擬用於越南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其中：

(a) 8,100,000港元將分配用於租金開支、採購設備及擴展越南及新加坡的業務，尤其是預期將擴展越南的PPVC工程服務業務；

(b) 4,000,000港元將分配用於改進PPVC專門技術，其中彼等決定注入現金資源作營運成本，例如挽留參與PPVC專業知識的寶貴員工及經驗豐富的高級員工的成本，以及為初級員工提供培訓，使其掌握三維建模系統的最新技能，並採用持續升級的建築信息模型技術；及

(c) 剩餘現金結餘約1,500,000港元將分配如下：(i)700,000港元預留用於提升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採購更多先進電腦及升級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軟件許可證，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維護所使用的資訊科技系統；(ii)400,000港元預留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ii)400,000港元預留用於新加坡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攻讀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學生提供的當地獎學金。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 貴集團無意及無計劃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的流動資金將預留用於支持現有業務策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以及現金(約13,600,000港元)將暫定預留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董事會函件「現金之保留及動用」分段所初步概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乃由上述策略性理由所驅動，以推動 貴公司就 貴集團業務作出合理發展及多元化，藉此拓寬收入來源，為股東最大化 貴公司價值，而非 貴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維持充裕的現金結餘並不排除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以捕捉未來出現的增長及擴展機會的策略必要性。執行董事願意以較現行市價顯著溢價向 貴公司注入個人流動資金，乃對 貴集團長期內在價值的有力印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將能從 貴集團財務狀況增強及一名高度投入的執行董事(其經濟利益與股份長期價值一致)所帶來的雙重優勢中獲益。

(f) 貴公司發展新業務的資源

新業務的知識及商業網絡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於藝術及文化拍賣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及人脈。就電子商務平台及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潛在發展而言，兩者均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煥金先生支持。劉煥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畢業於山東中西醫結合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自該時起，彼已於電子商務及實體零售兩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其經驗，劉煥金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成為中國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直播電商學院院長及教授。此外，劉煥金先生於藝術及文化拍賣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彼為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拍賣行業的先驅，創新引入拍賣直播方式，促進中國境內藝術品、文物及古董的銷售。彼之業務亦包括藝術品融資，安排專業鑑定以確保品質及銀行擔保，以保障藝術品及收藏品之流通。彼現為山東昆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及山東永通萬國文化集團有限

公司之董事長。劉煥金先生亦為濟南文物保護與收藏協會副會長。綜上所述，劉煥金先生於藝術品鑑定、古董及收藏品界別以及收藏家網絡等領域擁有廣泛而優質的資源。除上述兩個業務領域的營運經驗及專業知識外，劉煥金先生在其工作範疇中亦擁有將電子商務與藝術品、文物及古董拍賣相結合的往績記錄。除依賴劉煥金先生的經驗外， 貴集團將就該等新業務線加強人力資源，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可持續發展。

憑藉劉煥金先生於多個與文物相關實體之職位， 貴公司擬利用該等行業地位，以接觸其專屬網絡(包括文化遺產研究者、私人收藏家及不同機構資源)，從而確保上述各方精準採購及物色具文化價值的藝術品、文物及古董，例如玉器、陶瓷器及當代藝術品。此外，該網絡有助於 貴集團與領先拍賣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進行業務合作，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真偽鑑定意見；分享定價資料，包括市場價格、同類文物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成交價格；以及評論特定藝術品的品質、稀缺性及獨特性，從而確保為拍賣採購的物品的真偽及高品質。

新業務發展的最新進展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與其他業務夥伴展開磋商以發展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貴集團已與一家拍賣行展開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組成策略夥伴關係；除此以外， 貴公司與領先拍賣行並無建立任何策略夥伴關係或業務合作關係；及

2. 貴集團獲得國際足球總會(FIFA)授予與FIFA世界杯26™相關紀念品的授權分銷權，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詳述)。除此以外，概無就該分銷安排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貴公司相信其具備必要的知識及商業人脈，以開拓此市場並使其業務組合更為多元化。

(g) 吾等的整體意見

經考慮(i)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貴集團於過去五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ii)貴集團擁有具備將予開展新業務專業知識的必要管理層；及(iii)貴集團可按較現行市價溢價集資以撥付該新業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拓寬收入來源以盡量提升 貴公司對股東的價值而對其業務尋求發展及多元化，並非不合理。尤其是，吾等已考慮並於上文討論，新業務具有潛力，且 貴集團擁有具備該業務專業知識及網絡的必要管理層，將更有效利用董事會的專業知識。此外，貴集團預留部分集資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財務資源，從而為與其不同區域的業務多元化相關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作好準備，乃公平合理。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將予發展的新業務的更多詳細資料。

3.2 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各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貴集團一直採取保守策略，通過降低負債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來維持其資本結構，同時支持其業務發展。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率呈上升趨勢，貴公司並未就尋求債務融資接觸任何其他金融機構，考慮到(i)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理據是避免資金成本增加，而此目的無法透過債務融資達成，因債務融資會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導致 貴集團資產負債率上升，並使 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i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iii)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因其可能須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談判；及(iv)來自金融機構的融資可能要求抵押資產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可能降低 貴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的靈活性。

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方式涉及能否確保物色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不確定性,或需要與潛在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漫長談判。此外,該等股權融資方式通常涉及按市價折讓發行新股份,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配售或包銷佣金,並可能面臨認購水平的不確定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時透過認購事項進行的集資乃按較近期市場價格呈溢價的認購價進行,同時,額外帶來 貴集團管理層支持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裨益,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以認購事項成為股東之行動所體現。

經考慮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以及(i)債務融資將對 貴公司構成利息成本並影響其未來盈利能力;(ii)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方式(包括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通常按折讓價進行以吸引參與,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如與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以促進股權融資有關的包銷/配售佣金成本及其他專業費用;(ii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現行收市價呈溢價,加上認購事項涉及較低的集資成本,相較於其他集資方式,認購事項/其對 貴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及(iv)董事按溢價作出的認購反映管理層的信心,有助管理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較純粹股權集資為股東帶來更大裨益;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屬合適的集資方式。

4 認購協議

4.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人名稱除外)。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作為各自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代價9,000,000港元須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及結算。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2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19.05%；

(b)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溢價約9.65%；

(c)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

(e)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溢價約11.61%；

(f)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

(g)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溢價約331.03%，乃按以下基準計算：(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9,000新元(相當於約21,022,140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0,000,000股；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官方網站之匯率6.06港元兑1.00新元(僅供說明用途)；及

(h)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由於每股理論攤薄價約0.118636港元，而基準價為每股0.11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經計及(i)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兩者中較高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釐定。認購價指(a)無理論攤薄效應；(b)較每股0.118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有小幅溢價；及(c)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認購人願意按溢價認購，反映彼等擬提供之大力支持；認購事項展示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楹棟先生(執行董事)對 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之信心。

4.2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走勢，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波動水平，並與認購價作比較：

歷史每日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就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新控股股東按每股0.05港元作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而刊發的聯合公告

附註2：有關 貴公司主席、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董事委員會組成、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三份公告

附註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警告公告

附註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附註5：有關就FIFA世界杯26™授予授權分銷權以銷售紀念品的自願公告

附註6：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0.041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錄得。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0.203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錄得。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119港元。認購價0.125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8.42%；(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04.88%；及(iii)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0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股份收市價為0.043港元，並連續四個交易日維持該水平，其後跌至最低收市價0.041港元，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持續於該水平。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新控股股東按每股0.05港元作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股東變動及全面要約**」)的聯合公告。股份收市價由停牌前的0.094港元飆升至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復牌後的每股0.143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升至0.164港元。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價格波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的股東變動及全面要約所致。

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漸呈現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觸底至0.061港元，隨後反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最高價0.203港元。

除(i)就股東變動及全面要約刊發公告；及(ii)於期內就 貴公司人員(包括主席、董事、高級人員、董事委員會組成、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刊發的若干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造成影響的具體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股份價格相對較為穩定，介乎每股0.128港元至0.143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發出盈利警告公告，預期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0.35百萬新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0.30百萬新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處於較低水平，介乎每股0.122港元至0.134港元。

於 貴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介乎每股0.105港元至0.172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收市價為每股0.118港元，其後保持穩定。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除就以下事項刊發公告外：(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公佈的財務總監辭任；(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的就FIFA世界杯26™授予授權分銷權以銷售紀念品；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造成影響的具體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升至每股0.133港元，但其後呈輕微下降趨勢，並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0.104港元至0.130港元。

(b) 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i)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ii)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月末／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每日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九月	22	600,818	0.08%
十月	20	1,503,450	0.21%
十一月	20	9,579,900	1.33%
十二月	21	3,560,381	0.4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6,004,000	0.83%
二月	17	1,551,882	0.22%
三月	22	323,455	0.04%
四月	19	587,053	0.08%
五月	19	1,121,684	0.16%
六月	21	906,286	0.13%
七月	22	164,455	0.02%
八月	21	53,714	0.01%
九月	22	118,636	0.02%
十月	20	158,500	0.02%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	19,500	0.00%
	最高	9,579,900	1.33%
	最低	19,500	0.00%
	平均	1,750,248	0.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基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0股股份計算，乃參考 貴公司權益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普遍偏低。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33%，與回顧期間其他月份相比為最高平均每日交易量。其可能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公告的股東變動及全面要約所致。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成交量異常的原因。若將該月排除在考量範圍之外，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約0.00%至0.83%，股份交易歷來並不活躍，因此股份流通量相當低。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4%。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通量，吾等認為在無折讓的情況下進行其他形式的股權集資可能並不吸引。

(c)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以下標準對交易進行分析：(i)上市公司關連人士以現金認購新普通股；(i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期間十二個月內公告；及(iii)不包括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或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重組計劃而發行股份。採用十二個月時間範圍旨在展示近期市場趨勢，並具備足夠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的交易數目。根據上述標準及經吾等盡最大努力，吾等已識別12項吾等認為屬詳盡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並不相同。然而，其可為吾等提供有關香港股權資本市場此類交易中新股發行價較市價溢價╱折讓的近期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各自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各自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各自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1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	8.40%	11.20%
2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9978)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39.13%)	(38.60%)	(38.60%)
3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8482)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0.00%	0.00%	(5.40%)
4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452)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16.59%)	(10.59%)	(12.42%)
5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36.21%)	(33.69%)	(35.43%)
6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851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20.00%)	(20.00%)	(20.75%)
7	CAI控股(8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0%	6.80%	3.45%
8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46)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88.70%	93.80%	84.50%
9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9858)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8.84%)	(17.89%)	(19.98%)
10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5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8.33%)	(19.67%)	(20.97%)
11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34.21%)	(20.00%)	(16.19%)
12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92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4.34%	0.38%	0.00%
		最高	88.70%	93.80%	84.50%
		最低	(39.13%)	(38.60%)	(38.60%)
		中位數	(12.72%)	(14.24%)	(14.31%)
		平均	(5.46%)	(4.26%)	(5.88%)
	貴公司		5.93%	5.93%	5.93%

資料來源：各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及通函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i. 介乎較各自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9.13%至溢價約88.70%(「**最後交易日範圍**」)，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約5.46%；

ii. 介乎較各自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8.60%至溢價約93.80%(「**五日範圍**」)，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約4.26%；及

iii. 介乎較各自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該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8.60%至溢價約84.50%(「**十日範圍**」)，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約5.88%。

如上一節所述，認購價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大幅溢價約331.03%。

經考慮認購價(i)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i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溢價約5.93%；及(iii)經考慮認購價的溢價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範圍、五日範圍及十日範圍內，且均高於上述所有各自範圍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均將增加約8.85百萬港元，即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該等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預測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可能攤薄影響

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的持股表，公眾持股權益將於完成後立即由約45.45%攤薄至約41.32%，減少約4.13個百分點。

誠如上一節所披露，認購價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因為認購股份將按較每股股份0.118港元的基準價(即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0.118港元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定義的五日平均收市價0.118港元中的較高者)溢價發行。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的決定；以及上述對 貴集團的預期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攤薄並非對其利益構成損害，因此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　致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關卓啟	**曾愛珊**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關卓啟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曾愛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成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2)*	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煥金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92,772,000 (L)	54.55%

附註：

(1)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煥金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煥金先生被視為於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392,7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彼等的權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2,772,000(L)	54.5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0,000,000股計算。

(2)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煥金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煥金先生被視為於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392,7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其權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該等權益或利益衝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待決或構成威脅。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並非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已提供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所有對其名稱之提述，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即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twgkg.com//)：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

(c) 本附錄第「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d) 認購協議；及

(e) 補充協議。

11.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美華女士(「**劉女士**」)。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劉女士於為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具備逾15年工作經驗。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6室。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且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分別以「A1」及「A2」標記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處理或落實或使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且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分別以「B1」及「B2」標記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處理或落實或使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煥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盛先生、劉煥金先生、劉楹棟先生、王巧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組成。